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內幕消息

### 關於在中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控股公司」）持有綠鑫鉞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綠鑫鉞」）60%的股權。綠鑫鉞40%的股權由山東大磁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李玉虎）（「李先生」）持有。綠鑫鉞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煙台立衡」）；及（ii）煙台齊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煙台齊盛」）；（iii）重慶鑄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標集團公司」），標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油的加工及銷售，其業務主要由煙台立衡在李先生的實際控制及管理下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集團公司均處於虧損狀態，於該等期間內，標集團公司的收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占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均少於5%。標集團公司的運營資金主要為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集團內部貸款人」）向煙台立衡發放的集團內部貸款（「集團內部貸款」）。部分集團內部貸款由李先生擔保。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內部貸款項下尚欠的本金及利息約達人民幣6,670萬元。

由於集團內部貸款已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下旬，集團內部貸款人已發出催款函，要求煙台立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集團內部貸款。儘管催款，煙台立衡並沒有償還任何款項。為了解不還款的原因，本公司管理層其後要求煙台立衡將其帳目和記錄交付其中國總部，但未獲理會。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指派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向煙台立衡進行調查。後根據調查以及開展的其內部員工內審談話，初步結果發現（「**違規事項**」）：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煙台立衡和煙台齊盛向兩家銀行（「**銀行**」）借款（「**可疑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此貸款合同只規限借款用途用於採購原材料。經核查，此貸款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流轉疑似涉及李先生及本公司前僱員相關或關聯的供應商和第三方；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規定，在附屬公司層面，任何外部融資（如銀行借款）不論金額多少必須經財務總監審批。但煙台立衡和煙台齊盛並沒有報告及獲得該批准。因此，銀行在審批可疑貸款時似乎沒有進行適當程序；
- (2) 經與相關部門進行調查，發現綠鑫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變更董事及經營範圍。向相關部門提交申報（「**虛假申報**」）的股東會決議有蓋章簽字，看似是香港控股公司的公章和涂建華先生的簽名。然而，香港控股公司沒有出席該股東會亦沒有在股東會決議上蓋章，涂建華先生也沒有見過或簽署該文件。因此，該股東會決議是偽造的（「**偽造文件**」）；
- (3)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煙台立衡及其全資子公司出現異常巨額的虧損合共約人民幣3,480萬元（事實金額可能超過此數位，但因資料提供等原因需要進一步核查，見（4）），超過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2倍；對於虧損的原因，煙台立衡和李先生聲稱是毛利空間被大幅壓縮所致；
- (4) 本集團調查當中，李先生聲稱煙台立衡被稅務稽查，稅務人員拿走了財務電腦和會計帳簿，本集團要求提供稅務檢查的通知、拿走物品的清單，李先生與煙台立衡均不提供；本集團派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去煙台立衡，李先生避而不見。本集團連續追問稅務調查結果，皆無果而終。本集團認為此煙台立衡及其相關的關聯公司造成的巨額虧損涉嫌違反國家的會計和稅務相關法律。

在發現上述違規情況後，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以下行動：

- (a) 向煙台立衡及李先生提起正式索償程式，並要求償還集團內部貸款；
- (b) 向相關部門報告偽造文件及鑒定文件，並向相關部門申請虛假申報之決議無效；

- (c) 向金融主管部門投訴銀行在審批可疑貸款時似乎沒有進行適當程序之行為；
- (d) 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李先生及/或其關聯公司可能違反稅務的規定；
- (e) 管理層正在準備相關材料，將就偽造文件上出現的香港控股公司的公章和涂建華先生的簽名一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門和香港警務處提出刑事投訴；  
及
- (f) 本集團將會對煙台立衡以及其他相關涉嫌違法違規人員追究責任。

本集團強調將採取嚴厲行動追討集團內部貸款，並將向涉及違規事項的人士提出一切可能的索賠。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姚杰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